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 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入所服務資源盤點	鄭凱仁委員： 1. 所內收容人約為 600 多人，所方人員量能有限，我認為若要進行有效處遇就要做分級。 2. 政策上應做好司法轉銜，做好入監評估與醫療轉銜。 3. 轉銜系統目前可能不盡完善，於未來各機關會更熟悉相關制度，前述施用毒品分類建議，也提供所方規劃收容人於出所前全程參與團體輔導課程之參考。 4. 建議將上述工作作成詳細流程圖以清楚呈現各方面資訊。	輔導科： 1. 本所收容對象為吸食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之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及刑期未滿7年之施用毒品受刑人(自114年7月15日起調整為收容刑期未滿10年之施用毒品受刑人)。惟實務上確實可能遇有自陳曾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或因其判決書記載相關內容，而知悉其為合併施用第一級至第四級毒品者。 2. 按委員之建議「如為1、2級毒品如海洛因、安非他命，較多為生理性成癮，安非他命目前暫無替代療法，又常合併精神疾病問題，3、4級毒品如K他命較多為心理、社會因素占大宗，若對1、2級生理成癮毒品施用者進行心理相關處遇可能使成效不盡理想」，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之生理成癮程度較第三、四級毒品嚴重。此專業意見本所將作為規劃收容人心理輔導處遇之重要參考。感謝委員指導。

		3. 另補充本所之心理輔導處遇，除為協助收容人戒除毒癮以外，亦綜合其個別需要進行安排，例如考量其自殺傾向、年邁、身心障礙、久病、久未接見、在所適應不良（例如違反所規）、幫派列管等特殊情形。 4. 本所現行實施毒品處遇，係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監獄行刑法等法律與其相關子法，及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等函釋規定辦理。 5. 目前本所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於新收調查評估後，依據處遇建議等相關資料，篩選高需求之個案，受刑人部分則以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規範之新收評估工具、個別處遇計畫以綜合評估其需求、風險及動機情形，決定僅實施基礎處遇或併行進階處遇，將有限之行政及專業資源主要運用於高風險、高需求、強烈動機等個案。 6. 除本所編制之心理師及社工師外，亦有運用毒品相關經費外聘專業師資，故本所整體心理輔導及社工量能尚稱足夠，業務得
--	--	--

		以順利運作。 7. 本所目前係按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規範之13項處遇原則、7大面向課程及與衛政、社政及勞政形成四方連結，其中亦業已規範毒品施用者之評估篩選方式、處遇分類及內容，並訂定流程圖。併此說明。
--	--	--